

四月二十二日

读经：诗篇 112；撒下 13-15

扫罗登基第二年，非利士人聚集来争战，以色列当时的确处于非常劣势的光景，非利士人“像海边的沙”那样多，有战车、有马兵，全副武装，而跟随扫罗的才三千人，除了扫罗和他儿子约拿单，手里都没有武器，而且人心惶恐，军心涣散，战战兢兢地跟着扫罗，看到形势不对，还陆续开溜了。

这样的局面，扫罗还要“等七天”，实在是对他信心极大的考验，一面是神的命令，一面是对自己越来越不利的情况，两难之下，是不顾一切地坚守神的命令，还是不顾一切地赶紧想办法解决眼见的难处？扫罗选择了后者。

撒母耳对他说，“你作了糊涂事了，没有遵守耶和华你 神所吩咐你的命令。”他的王位不能长久了。

每次读类似 14 章所记载的事情，会有很多的不明白，总是想追问这里到底有什么属灵的意义和原则，扫罗、约拿单等到底代表了什么类型的人，他们是“得救的”吗？是属肉体的吗？今年读经的时候，特别感受到圣经很多地方只是把事件的缘由很真实地记录了下来，里面当然有神借着圣灵要给我们的亮光，教导我们的属灵意义，但很多时候，这是非常个人化的，甚至我们在人生不同的阶段，领悟的重点也会有不同。其目的是要“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”，要使我们这些“属 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”。

但是我发现自己却有一个趋势，喜欢“上纲上线”，对不明白的经文，喜欢有一个统一的解释和教导，仿佛知道了就心里舒服了。但这个“知道”的东西，只停留在头脑的明白和传讲上，却让我失去了在神面前持续侍立求问的谦卑和警醒，特别如果领悟之后在现实生活中没有切实去执行之，不但读经的时候会偏向“灵意解经”而忽略了经文真实的意思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因着没有切实地行道，也会造成属灵知识跟属灵生命的严重脱节。这是很糟糕的事情。

因此，我想还是回归到最基本的读经态度上，先按着经上所记载的史实来认识事实，圣灵有所光照的，谦卑接受，有加增对神认识的，就紧紧存在心里；有指出自己生命中错误的，就切实改正；不明白的，就让它先不明白。

15 章的记载让我读了心里挺难过的，扫罗对自己光景全然不认识。神说他已经“转去不跟从我，不遵守我的命令。”撒母耳因着神对他的弃绝而终夜哀求，他还再三地说：“耶和华的命令我已遵守了。”“我实在听从了耶和华的命令，行了耶和华所差遣我行的路。”

跟撒母耳的对话中，他三次提到“你的神”：

“这是百姓从亚玛力人那里带来的，因为他们爱惜上好的牛羊，要献与耶和华你的 神。”

“百姓却在所当灭的物中，取了最好的牛羊，要在吉甲献与耶和华你的 神。”

“我有罪了，虽然如此，求你在我百姓的长老和以色列人面前抬举我，同我回去，我好敬拜耶和华你的 神。”

那不以耶和华为自己神的，怎么能够期望神以我为祂的子民，拯救、怜恤、赐福与我呢？